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設施管理 (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)

1. 名稱	執行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管理	
2. 編號	PMZZFM402A	
3. 應用範圍	用於一般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管理工作，主要用作採購設施，監管供應商及承辦商及設施更新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6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設施採購認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根據<建築物管理條例>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採購實務守則
	6.2 設施招標及監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場地和設施的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 ● 能夠有效監管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承辦商 ● 能夠有效監察有關人員遵照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切實執行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場地和設施的使用管制、檢查和維修保養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掌握商場、工商廈設施採購程序 (ii) 能夠有效監督及協調供應商及承辦商工作	
8. 備註		